

## 115 年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辦理

###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15 年度委託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子計畫三辦理。

#### 貳、目的

為協助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實施核心課程規劃及教學，以提升樂齡學習品質，辦理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培訓。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 肆、培訓對象與甄選資格

- 一、培訓對象以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區域為優先，已取得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者為主。
- 二、甄選資格必具備條件如下（皆需符合）：
  - （一）取得一般課程講師合格證明書須滿 1 年以上。
  - （二）取得一般課程講師合格證明書後，具備樂齡教學 10 小時以上之相關經驗。
- 三、甄選資格優先條件如下：
  - （一）由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之在地目前任教之核心課程講師。
  - （二）5 年（110~114 年）內任教核心課程與其他樂齡相關教學

時數。

(三) 具有樂齡核心課程相關專長。

四、本培訓以招收 100 名學員為原則，須全程參與。若報名人數超出預定名額，將依前項甄選資格優先順序進行甄選，尚未取得「一般課程講師」或已取得核心課程講師合格證明書者，皆請勿報名。

#### 伍、培訓內容與實施方式

本培訓分為「招募審核」、「培訓」及「評核」三階段：

##### 一、第 1 階段：招募審核 (115 年 4 月 9 日~115 年 4 月 30 日)

(一) 依本實施計畫肆、培訓對象與甄選資格，並依報名表佐證資料(含相關培訓研習證明、教學資歷、實際授課總時數、高齡相關研習證書、教學方案成果等證明資料)，為條件遴選培訓學員。

(二) 本階段培訓課程須全程參與，並至原推薦單位進行 12 小時「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實作課程(無支領鐘點費)，由樂齡學習中心主任協助本階段學員進行教學實作。

##### 二、第 2 階段：培訓實作 (115 年 6 月 4 日~115 年 8 月 28 日)

經第 1 階段招募審核後，遴選為參訓學員須全程參與下列培訓，培訓內容如下，並詳見附件 1 培訓時程表：

(一) **講師進階課程 (18 小時)**：由承辦單位安排課程與師資，帶領進階學員進行「核心課程理念與發展(3)」、「核心課程教學模式與應用(3)」、「核心課程主題設計與教案發展(6)」、「核心課程教學演練(6)」之研習。

(二) **核心課程教學實作 (12 小時)**：學員須設計以樂齡學習核心課程為主題之教學方案，並至原推薦單位進行 12 小時

「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實作，由樂齡學習中心主任協助該學員進行教學實作。

- (三) 針對樂齡核心課程之內涵，撰寫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包含蒐集與閱讀資料等)與發展教材(如教學簡報、多媒體教材等)，承辦單位另提供樂齡學習相關資料與諮詢服務，協助學員完成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

### 三、第3階段：評核(115年8月29日~115年9月24日)

本階段係檢核出席情形、教學實作、書面資料及教學演示等，經通過評核者，即可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

- (一) 出席情形：全程參與講師進階課程30小時培訓。學員培訓期間不得請假、遲到及早退逾5小時以上。
- (二) 教學實作：返回原推薦之樂齡學習中心進行教學實作12小時。
- (三) 書面資料(60%)：繳交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表、樂齡核心課程教學方案設計表、教學日誌、教學心得、課後自我評估表、教學實踐證明等書面資料。
- (四) 教學演示(40%)：須於規定時間到達演示會場，教學演示過程以10至20分鐘為原則，由評核委員提供回饋意見。

### 陸、研習時數證明與證明書

- 一、 全程參與講師進階課程30小時，並經評核通過者，方可取得由教育部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電子證明書。
- 二、 未能全程參與且未能通過評核者，將由承辦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 柒、報名方式

一、本次培訓不接受現場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報名相關資訊如下：

(一) 報名時間：自 11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止。

(二) 錄取名單預計公告日期：115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請逕上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查閱。

(三) 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D8XQB7W92BAy1syY8>

(四) 線上報名時，須填妥報名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之掃描檔，包含：

1. 報名表 (詳見附件 2，含有推薦人親筆簽章)。
2. 教育部核發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
3. 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詳見附件 3)，紙本資料 (正本) 於培訓當日交付本輔導團存檔。
4. 佐證資料 (依報名表規範，含樂齡教學授課年資、授課課程與相關證照等)。

二、上傳資料時，請以一個檔案為限 (檔案名稱：核心講師培訓—姓名)，檢附可明確查明的佐證資料，審查時將依據所附資料核對，若無佐證資料則不採納計算，視同自願放棄、缺件。

三、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正確，填妥線上報名表單後，系統將會副本視為報名成功，不可再提出修正或補充。

四、本次培訓訊息同步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

五、凡經收到錄取通知後，請於時效內回覆本輔導團能全程參與之意願，若未回覆則視同自願放棄，其資格由下一位備取遞補。

## 捌、專業人員之運用及繼續教育：

- 一、評核通過名單將於115年10月30日前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通過名單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本輔導團於核發證明書後一週內，將通過名單資料函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方能上傳前述網站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且本輔導團於兩週內通知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資料庫」登錄、開通講師個人資料。
- 二、登錄於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者，除供各界廣為運用外，並得優先受聘於教育部相關計畫人員。教育部辦理相關回流訓練時得優先通知，以強化其繼續教育，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 玖、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各學員權益，錄取者不得另覓他人替補，亦不開放旁聽。
- 二、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逾時不得補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 三、每階段缺席逾5小時以上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  
**實作課程未全程參與者，亦不發給培訓證明書。**
- 四、前述事項，若經他人舉發並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已發給證明書者，教育部得予撤銷。
- 五、本培訓不補助交通費，參與培訓之人員請自行處理。
- 六、培訓通知資訊，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故填寫線上報名表時，個人聯絡資料（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等），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資訊漏接，請自行負責。
- 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核機制，辦理單位主管、承辦業

務人員及評核委員應比照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之精神進行迴避。

#### **壹拾、相關注意事項：**

- 一、若在培訓當天出發前，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身體不適，請務必在家休養。
- 二、出入培訓場地時，請落實個人衛生保健。
- 三、本輔導團有評估活動風險之權利，如有延期、取消或改以其他日期方式辦理，將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及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臉書粉絲專頁公告。

#### **壹拾壹、聯絡方式**

- 一、聯絡單位：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 朱助理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 二、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6105
- 三、電子郵件：scgcccu@gmail.com

## 附件 1 培訓時程表

上課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二館 135 教室

註：依實際調整，請以最新公告為主

日期	時間	培訓內容
6 月 4 日 (四)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核心課程理念與發展 (3 小時) 李雅慧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核心課程教學模式與應用 (3 小時) 胡夢鯨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6 月 11 日 (四)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核心課程主題設計 (3 小時) 林麗惠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核心課程教案發展 (3 小時) 林麗惠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6 月 25 日 (四)	09:00-09:30	報到
	09:30-12:30	教案發展與教學演練 (一) (3 小時) 林麗惠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2:30-13:30	午餐
	13:30-16:30	教案發展與教學演練 (二) (3 小時) 林麗惠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6 月 26 日~8 月 28 日		核心課程教學實作、繳交書面資料
9 月 24 日 (四)		教學演示

附件2 中南區核心課程講師培訓報名表

教育部核發之一般講師證明書年份：_____	
字號：_____（需提供證明書圖檔）	
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理由：（簡要說明）	
推薦人簽章：_____	
推薦人手機：_____	
個人報名資料	
講師姓名	
出生年月	西元 年 月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所屬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手機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通訊地址	
E-mail	

**五年 (110~114 年) 內樂齡學習中心/其他機構核心課程授課經驗**  
 (取得一般講師證書後至少 10 小時, 須符合樂齡學習中心五大類核心課程)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並提供佐證資料至線上報名表單內, 若無佐證資料則不採納計算。)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授課單位	佐證資料
例: 運動保健	樂活體適能	20	00 鄉樂齡學習中心	附件一
以上合計	核心課程:	小時	合計年資:	小時

未來可協助開設哪一類樂齡核心課程

生活安全      運動保健      心靈成長  
人際關係      社會參與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並提供佐證資料至線上報名表單內, 若無佐證資料則不採納計算。)

1. 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證書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例: 一般講師證明書	教育部	111.06.21
2. 相關授課或經歷	單位名稱	職稱	授課期間	授課時數
	例: 00 樂齡中心	講師	112-113 年	30 小時
3. 接受高齡相關培訓課程	訓練課程名稱	舉辦單位	訓練期間	訓練時數
	例: 回流訓練	00 輔導團	114 年 4 月	7 小時

**4. 教學方案成果** (請提供開設核心課程大綱、課程教學紀錄、開課簡章、自製教材等佐證資料)

紙本報名表須填寫完整並掃描後, 一併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內

### 附件 3

#### 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以下簡稱承辦單位）辦理「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本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任職單位、聯繫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時數、電子郵件、學歷、教學領域及專長等。
- （三）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使用期間為完成本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取得本部證明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

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正本)